

#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2〕25号

---

## 济宁学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实践育人工作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教高〔2005〕1号）和《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我校实践育人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实践育人工作的重要性

进一步加强实践育人工作，是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国民教育全过程，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大力提高教育质量的必然要求。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是党的教育方针的重要内容。坚持理论学习、创新思维与社会实践相统一，坚持向实践学习、向人民群众学习，是大学生成长成才的必由之路。进一步加强实践育人工作，对于不断增强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

的创新精神、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对于坚定学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自觉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对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社会服务能力和水平，增强学校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当前，我校部分管理人员和教师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思想观念尚未确立，对实践育人工作的重要意义和作用认识不足，实践育人特别是实践教学依然是人才培养中的薄弱环节，与培养应用型人才的要求还有较大距离。

各部门单位、全体教职员工特别是职能部门和管理人员要切实改变重理论轻实践、重知识传授轻能力培养的观念，注重学思结合，注重知行统一，注重因材施教，以强化实践教学有关要求为重点，以创新实践育人方法途径为基础，以加强实践育人基地建设为依托，以提升师资队伍实践育人能力为关键，以加大实践育人经费投入为保障，积极调动整合社会和学校各方面资源，形成实践育人合力，着力构建长效机制，努力推动我校实践育人工作取得新成效。

## **二、扎实推进实践育人各项工作**

### **（一）加强实践育人工作总体规划**

实践教学、军事训练、社会实践活动是实践育人的主要形式。要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实践育人工作全过程，把实践育人工作摆在人才培养的重要位置，科学制定《济宁学院关于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组织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系统设计实践教学、军事训练、社会实践活动等实践育人教育教学体系，规定相应学时学分，确保实践

育人工作全面开展。制定实践教学、军事训练、社会实践活动具体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深入推动实践育人工作。

## **（二）大力加强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学生获取、掌握知识的重要途径。全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设计的实践教学环节要确保达到以下标准：人文社会科学类本科专业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20%、理工类本科专业不少于 25%、专科专业不少于 50%，教师教育专业学生顶岗实习安排一个学期。思想政治理论课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暂行）》的要求设计实践教学环节。

认真学习教育部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全面落实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对实践教学的基本要求，制定实践教学各环节质量标准和考核标准，加强实践教学管理，努力提高实验、实习、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 **（三）深化实践教学方法改革**

实践教学方法改革是推动实践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关键。要把加强实践教学方法改革作为专业建设的重要内容，大力推行基于问题、基于项目、基于案例的教学方法和学习方法，加强综合性实践科目设计和应用。制定出台《济宁学院关于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见》《济宁学院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支持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创新性实验、创业计划和创业模拟活动。

## **（四）认真组织军事训练**

组织学生进行军事训练，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把军事训练作为必修课，列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军事技能训练时间为 2~3 周，实际训练时间不少于 14 天。要通过开展军事训练，使学生掌握基本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增强国防观念、国家安全意识，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培养艰苦奋斗、吃苦耐劳的作风。

### **（五）全面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是实践育人的有效载体。要把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与组织课堂教学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学习、就业创业等结合起来。制定《济宁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实施方案》《济宁学院社会实践活动基地建设及管理办法》《济宁学院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组织管理办法》，制订社会实践活动工作计划，全面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每个本科生在学期间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时间累计不少于 4 周，专科学生不少于 2 周，每个学生在学期间要至少参加一次社会调查，撰写一篇调查报告。倡导和支持学生参加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鼓励学生在完成学业的同时参加勤工助学，支持学生开展科技发明活动。要抓住重大活动、重大事件、重要节庆日等契机和暑假、寒假时期，紧密围绕一个主题、集中一个时段，广泛开展特色鲜明的主题实践活动。

## **三、建立健全实践育人保障措施**

### **（一）加强对实践育人工作的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职能部门及教学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实践育人工作领导小组，把实践育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年度工作计划，统筹安排，抓好落实。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学校实践育人工作，加强与企事业单位的沟通合作，为学生参加实习实训和实践活动创造条件。

## **（二）大力加强队伍建设**

所有教师都负有实践育人的重要责任，学校要制定完善教师实践育人的规定和政策，加大教师培训力度，不断提高教师实践育人水平。学校鼓励教师增加实践经历，参与产业化科研项目，积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社会各部门进行挂职锻炼、顶岗培训。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实验队伍建设，提升实验教学水平。统筹安排教师指导和参加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积极组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和团干部参加社会实践、挂职锻炼、学习考察等活动。修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教师承担实践育人工作量计入教学工作量，并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 **（三）积极发挥学生主动性**

学生是实践育人的对象，也是开展实践教学、军事训练、社会实践活动的主体。要充分发挥学生在实践育人中的主体作用，建立和完善合理的考核激励机制，加大表彰力度，激发学生参与实践的自觉性、积极性。支持和引导班级、社团等学生组织自主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发挥学生在实践育人中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作用。

## **（四）加强实践育人基地建设**

实践育人基地是开展实践育人工作的重要载体。要加强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实践教学共享平台建设，依托现有资源，重点建设多个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努力建设教学与科研紧密结合、学校与社会密切合作的实践教学基地，强化现场教学环节。基地建设可采取校所合作、校企联合、学校引进等方式。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其他园区，设立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积极联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城市社区、农村乡镇、工矿企业、驻军部队、社

会服务机构等，建立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基地，确保每个系、每个专业都有相对固定的基地。

### **（五）加大经费投入**

落实实践育人经费，是加强实践育人工作的根本保障和基本前提。统筹安排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经费，学校新增生均拨款和教学经费优先加强对实践教学、军事训练、社会实践活动等实践育人工作的投入。积极争取社会力量支持，多渠道增加实践育人经费投入。

### **（六）加强考核管理**

学校要把实践育人工作作为对系部、专业办学质量和水平评估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学校教育教学和党的建设及思想政治教育评估体系，及时表彰宣传实践育人先进集体和个人。制订实践育人成效考核评价办法，切实增强实践育人效果。加强奖惩机制建设，把实践育人工作与职务职称晋升、业务考核、教学工作量挂钩。制定安全预案，大力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确保实践育人工作安全有序。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主题词：人才培养 实践育人 意见**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2年3月20日印

（共印60份）